附件3

**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场地使用证明**

**（适用于房屋产权人无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）**

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（申请人姓名、名称或市场主体名称）拟使用湛江市 (房屋详细地址)（面积： 平方米）作为经营场所，该房屋属于 （产权人）所有，为商铺**/**工业**/**办公**/**住宅（选择其中一项）用途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登记注册使用，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和房屋、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。）

证明部门：

年 月 日